

## 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

本作業要點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」辦理

100.01.10 9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

100.01.13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交換期間：

視各姊妹校與本校之合作協議而定。

### 二、交換學校及錄取名額：

網站資料隨時更新，詳見本次公告交換學校申請一覽表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／限制：

(一) 有效學籍：申請時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（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），或碩、博士班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
1、應屆畢業生（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）須經系/所主任及註冊組同意辦理延畢後始可申請。

2、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於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
(二) 成績標準：學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
(三) 語文檢定：

1、申請者需符合各交換學校特殊語言要求之能力檢定（如：日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、德文、韓文）。

2、申請交換學校課程以英語授課者，均須檢附英文檢定成績，達下列其一標準，始可參加校內申請：

(1) TOEFL iBT 79（含）以上。

(2) TOEIC 750（含）以上。

(3) IELTS 6.5（含）以上。

3、以上成績，需於當次申請截止日前仍在兩年有效期內。

4、各交換學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標準較高時，以交換學校要求之分數為申請標準。

5、申請時至少須有網路成績，僅完成報考但未有成績者不得申請。

(四) 選填志願：每人至多可依志願申請五所學校。

(五) 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（經院系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）。

#### 四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中文簡歷，含社團經驗---直式 A4 大小，兩頁為限、格式不拘
- (三) 中文讀書計畫---A4 大小，至少 500 字，兩頁為限
- (四) 英文（或申請學校所屬國家慣用語文）讀書計畫---A4 大小，兩頁為限【申請大陸交換者免附】
- (五)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
- (六) 本校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【申請大陸交換者免附】
- (七) 英文能力證明及交換學校特殊語言要求檢定證明影本
- (八)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---無則免

#### 五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所屬系／所之主任及院長核可蓋章並獲得推薦，始可繳交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。
- (二) 複審：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oie.fju.edu.tw>，並發文至全校各單位，不另發個別通知。
- (四) 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或「錄取資格放棄書」。

#### 六、錄取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交換學校申請文件：經錄取之學生，須自行上交換學校網站查詢並備妥相關寄送文件，不得要求抽取已繳交至本處之校內申請資料。
- (二) 正式錄取資格：
  - 1、通過本校校內甄選之學生，僅為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，不代表已獲交換學校錄取；若未通過交換學校審核，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
  - 2、經交換學校正式錄取之學生，於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；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縮短交換期間，務必先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 住宿、簽證、保險：獲錄取之交換學生，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、簽證辦理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(四) 役男：具役男身分者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役男緩徵手續。
- (五) 選課、學分抵免：【大陸地區學校之學分認可依申請截止日時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】
  - 1、所有獲選同學，請自行上該校網站查詢可修讀之科目及該校選課事宜。
  - 2、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，應自行將選課清單傳回本校所屬系所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 - 3、出國前請先與所屬系所及全人中心溝通學分認定及抵免事宜，學分認定權限由所屬系所掌控，通識課程學分由全人中心認定，經所屬院、系、所主管同意後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。

- 4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不保證學生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皆能全數抵免，亦無法協助處理學分承認，如因學分抵免問題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需由學生自行承擔後果。
- 5、學分抵免需依本校規定辦理，若因該校學分與我校規定之計算方式不同，而無法對等抵免時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將無法替學生開立任何證明，亦不負替同學爭取抵免相同學分數之責任。
- 6、畢業手續完成後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。

(六) 註冊繳費：

- 1、交換學生須請校內代理人依本校註冊程序協助辦理註冊，學費以繳交本校為原則，另案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；其他相關費用（如：申請手續費、學校健康保險費、語言先修課程、課後延伸活動.... 等）須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2、凡確認赴姊妹校交換研修之本校學生（含延畢生），於交換期間須繳交日間部全額學雜費。

- (七) 心得報告：交換學生研習完畢回國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一份研修心得報告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，並提供學弟、妹必要資訊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